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2023〕—037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关于辖区内加油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报告

云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6月19日，收到贵单位《检察建议书》（云县检行公建〔2023〕27号）以后，茶房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对辖区加油站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现将排查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压实责任，摸清底数。组建由分管领导何建平同志任组长，乡安监办、综治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摸底，目前茶房乡辖区内共有2座加油站，其中：中孚石化加油站位于大过口，金鑫石化加油站位于大河边村。

二、细化措施，迅速行动。6月22日和7月4日，乡工作专班集中对辖区内2个加油站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通

过排查，2座加油站主要存在未设置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和手机支付作业不规范，以及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够高等问题。明确整改措施为：一是15天内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二是立即组织对加油站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目前，2座加油站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已安装到位，已对加油站全体工作人员就规范使用消防器材，安全规范装加油，安全支付油款等方面进行安全培训。

三、举一反三，常抓不懈。一是**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群众性安全宣教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推动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二是**强化日常检查，确保制度执行。**持续加强全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发《茶房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组织乡安监办、综治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以及各村，定期不定期对全乡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路段、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开展安全检查，扎实推进隐患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 茶房乡加油站安全生产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图
2. 云南省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1

茶房乡加油站安全生产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图









附件 2

云南省云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云县检行公建〔2023〕27 号

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云县茶房乡辖区内部分加油站存在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云县茶房乡部分加油站不同程度存在在加油区使用手机扫码支付加油费、在加油作业区粘贴“微信支付”“微信扫码”“支付宝”等广告、标牌，加油站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二维码引导客户进行扫码支付等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4.5“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50493 的规定”的规定。

本院认为，手机扫码服务虽然给车主带来便捷，但是在未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前提下，在加油站作业区等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手机扫码，发射的功率容易产生射频火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了威胁。云县茶房乡人民政府作为属地人民政府，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加油站的经营安全。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一是切实履行好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开展辖区内加油站的隐患排查工作，严禁未设置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站允许客户在加油作业区进行手机支付操作，针对各加油站不规范作业行为迅速督促整改到位。

二是加强对各加油站工作人员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能力。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